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 1月1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

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22日(17·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 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 象,需在2021年1月2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 当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 量(应缴纳总金额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 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 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 好似样,被印刷广启态(在日午,中国证券总记结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力公司《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D. 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 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2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 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6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 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投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莱销商)接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 额的,2021年1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 1月25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八八四)下公川原旨郊東河州 网下投资者2021年1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 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

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月2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 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 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 (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 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11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优利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2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

2021年1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 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1月20日(T 9:30-11:30,13:00-15:00期间将783.50万股"优利德"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 证券帐户 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 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申 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

2. 参与网上由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 计人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

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7,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 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帐户的市值会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 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各个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 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七)网上申购程序

多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 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 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在 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 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支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 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 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 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水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

2021年1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 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占

2021年1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

2021年1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相关规定。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收到奔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方面,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 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围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1月25 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 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

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 请见2021年1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 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

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 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 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

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进心份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联系人:周建华

联系由话:0769-857298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深圳能源大厦南塔10-19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 C.) : 518048 网址 : http://www.huashang.cn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其跟投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参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 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 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 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

5. 本注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

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

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

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昭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 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长城投资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城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根据长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投 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 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城投资不属于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

根据长城证券和长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长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长城投资提供的调 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 公司,长城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城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城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

(六)本公司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 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

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 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 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2 750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 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若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城证券早 类投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 3、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长城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三章关 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根据《业务指引》,长城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城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

根据发行人和长城投资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长城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 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长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长城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按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发行方案》和《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发行方案》和《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其他起鄉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 津法规规定,长城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 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

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

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 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 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长城投资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和长城投资分别 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长 城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诉述 木昕律师认为 木次发行战略投资老的选取标准 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力 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城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 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长城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 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李顺信 祁博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新州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 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30日、上交所科创版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版上市委2020年第8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版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 年第86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深圳市长城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

根据《业务指引》,长城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 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城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37.50万股。因长城投资最终认购 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城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仅为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37.5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 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多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长城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城投资工商信息如下

经核查,长城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城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 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城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10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深圳能源大厦10-19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长城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的全资子 公司。长城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城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 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

(六)本公司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 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 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 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 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长城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长城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长城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主承销商关于长城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长城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一)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长城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 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长城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长城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长城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长城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二)认购协议

(10)长城投资为长城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长城投资完全使 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11)长城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 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参与跟投的长城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长城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 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本主承销商认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定;长城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城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了人与主承销商向长城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 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城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 示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长城投资配售 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 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 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城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